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酸化耕地治理
碱性腐植酸土壤调理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NJKC2024(GK)-025 号

采购单位：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单位：浙江丰瑜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景宁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根据 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酸化耕地治理碱性腐植酸土壤调理剂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NJKC2024(GK)-025 号），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 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浙江丰瑜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碱性腐植酸土壤调理剂；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1.3 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碱性腐植酸土壤调理剂	品牌:土沃宝; 规格:25kg/袋; 主要技术指标以中标响应文件为准。	550 吨	1415	77825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柒拾柒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778250 元）；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税收、保险、检验、验收、撒施、售后服务等一切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投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卖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1%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要求和保证

5.1 卖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所有土壤调理剂产品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土壤调理剂产品的特殊要求包装，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产品损坏、灭失或其它质量问题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

5.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更换合格产品；

5.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签订中标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卖方需提供供货产品本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和出厂合格证。



8.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买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买方和卖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8.3 依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的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的验收，卖方必须为买方使用提供货物的有关证明。

8.4 如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卖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8.5 买方可随时和卖方一起对到货的土壤调理剂按供货企业的企业标准进行随机抽检（500克/份），抽样人签名并贴上封条，其中1份由卖方保存，1份由买方保存，另1份由买方及时送省级经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检测中发现土壤调理剂达不到农业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所标明的性能指标的，必须及时调整、更换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8.6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出现更新换代、停产的，卖方须提供由供货商出具的停产证明，在不降低原中标货物质量或配置(规格)、原中标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经买方同意后，可以提供原中标货物的替代货物，替代货物需经买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鉴定，确定其性能、质量等不低于原中标货物，并与买方签订货物变更协议为合同的附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所有货物保证在交付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卖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须继续提供服务。

9.2 土壤调理剂供应商需在产品包装袋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注明本批次产品的使用期限。

9.3 土壤调理剂的生产有正式生产批号，生产的土壤调理剂符合农业部产品标准，因土壤调理剂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造成买方及实施区农户经济损失的，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9.4 卖方设有固定的服务机构，以满足买方要求，提供24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卖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类产品。

一技



0300

第十条 货款支付

第一次：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二次：完成全部供货任务，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卖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否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作其他处理，并且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 3% 的违约金。

11.2 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买方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11.3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买方向卖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3% 的违约金。

11.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类别名称	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浙江丰瑜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景宁县红星街道新华路 38 号	浙江省浦江县一点红大道 98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袁小华	胡乐乐
电话	0578-5629328	0579-84178028
传真		0579-84178098
邮政编码	323500	322200
开户名称		浙江丰瑜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 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		19650001046666666
签订地点	浙江景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鉴证方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